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精神，按照湖北证监局对辖区内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部署，公司从 2007 年 5 月起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先后完成了学习动员、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四个阶段的相关工作，接受了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检查，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结果及下一步改进计划报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在采购和出口环节上存在关联交易总额过大的问题。

整改结果：经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将力诺集团所持有的力诺外贸公司收购为控股子公司，解决了公司原料和出口产品在采购和出口环节上的关联交易问题，减少了关联交易总额。

问题二、公司内部审计体制不够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结果：公司已完成对内部审计管理体制调整的工作。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独立于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的日常领导工作。

问题三、公司没有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办法》，需进一步完善对分、子公司的管理。

整改结果：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完善了对分、子公司的管理。

问题四、公司目前没有属于自身主业的商标。

整改结果：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力诺集团、武汉力诺化学集团签订《商标转让与使用许可协议》，以拥有的“双虎”等系列 8 项商标专用权为对价，获得力诺集团所拥有的“力诺”系列 3 项注册商标二十年许可使用权。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理顺了“双虎”系列商标的所有权关系，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高硼硅材料的品牌战略实施，确保公司在未来二十年内的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改进计划：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收购全部太阳能光热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完成自有品牌的建设，以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证公司更加长期的稳定发展。

问题五、公司新任董事、高管人员未及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服务协议。

整改结果：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了公司新任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服务协议的相关事宜。

问题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问题。公司曾发生过大额大股东占款，后大股东虽全部归还完毕，且未发生新的大股东占用。但公司近几年与大股东关联交易金额过大，部分关联交易需规范。

整改结果：公司已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将外贸公司收购为控股子公司，解决了公司在采购和出口环节上关联交易问题，减少了与大股东关联交易金额。

下一步改进计划：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大大减少与大股东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各项关联往来，杜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生，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公允的关联交易模式，全面规范关联交易。

问题七、关于公司近三年换了两任总经理，管理层不够稳定的问题。

整改结果：因个人原因，公司三年换了两任总经理，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注重制度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的分配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通过监事会的检查、督促、考核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增强员工及管理层的责任感，提高公司的管理绩效，保持管理层和管理政策的稳定，降低管理层变动和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在巩固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把该项活动继续推向深入。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9 日